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9月30日证监许可[2019]189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0年2月9日至2020年2月2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通过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

7、认购一般受理不得撤销。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主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提前赎回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并认购的份额。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出调整。

15、本公告仅对“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介绍，请详细阅读《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及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风险，降低投资者证券非系统性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前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人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发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彻底规避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标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匠心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为：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A：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C：008950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发售面值面额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资本增值。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
(1) 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988
联系人：郑欣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陈洪源
联系电话：010-66592194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465
网址：www.boc.cn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建
联系电话：0755-221166574
客服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607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6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梅爱彬
电话：021-60897940
传真：0571-26897123
客服电话：400-766-1233
网址：www.fund123.cn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0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7) 京东金融—北京肯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8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姜云
电话：4000888816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8) 上海鼎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10号凯石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10号凯石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健武
联系人：高洁薇
联系电话：021-63333389
客服电话：400 643 3800
网址：https://www.vstonewealth.com/

(9)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郭晓春

电话：025-68509625

传真：025-52313068

客服电话：400-828-1288

网址：http://www.tl.com.cn/etrading

(10) 华福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3、14层
法定代表人：胡嘉

联系人：路勇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615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fuinsurance.com

(1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南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国际广场二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陈志英

联系人：唐莎莎
电话：021-63398816
网址：http://www.luxfund.com/

(12) 北京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9号科利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聂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61962703
客服电话：9506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3)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1号16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文杰
联系电话：021-23586003
客服电话：95357-8

网址：http://www.18.cn/

(14) 直销机构：上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路218号航天科技广场A座32楼

法定代表人：彭雅稚
联系人：刘莎薇
电话：0755-81994266
客服电话：4000993333
网址：www.jiuzfund.com

(15) 宜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号楼层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号楼层1008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099-2000
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1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com

(17) 上海浦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其基金业务持续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将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自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同时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公告。

(3) 本基金募集份额规模最低为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4)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6)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中国证监会要求备案流程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申购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日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认购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0	1.20%
1000 ≤ M < 2000	0.80%
2000 ≤ M < 5000	0.60%
M ≥ 5000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1.20%，假设其认购的基金份额为1000份，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5=10,005.00元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9,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5、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提前赎回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 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 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 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 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 提供填写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 提供填写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 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 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 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 加盖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限时有效）；

(5)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资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 通过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流程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各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流程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代销银行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件等）；

②代销银行借记卡；

③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④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 代销银行借记卡；

② 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③ 基金交易书；

④ 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⑤ 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⑥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者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流程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资金账户的开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营业部指定银行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投资者事项